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藍心即婕宇廣告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葉以婕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5年1月22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27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號碼	備考
001	寶藤建設有限公司施政宏	婕宇廣告企業社	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	8157-03-16788600	3,402,008元	115年1月10日	RN1766514	